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十八卷 崇禎十五年壬午

降座揖相

正月辛未朔，上朝畢，召大學士周延儒、賀逢聖，謝陞入殿。曰：「古聖帝明王，皆崇師道。卿等，朕之師也。宗社奠安，維諸先生是賴。」命東向立，上降座，西向揖之。各愧謝。

恩廟此舉，禮非其人，徒自貶損耳。然三相之中，惟賀文忠差可無愧。

楊仁願論東廠緝事

正月，罷提督京營內臣。

御史楊仁願上言：「臣稽高皇帝初無所謂緝事，臣工不法，止於明糾，無陰訐也。臣待罪南城，所見詞訟多假番役，妄稱東廠，誘人作奸，挾仇首告，惟恐其不為惡，又惟恐不即罹於法。揆之皇上泣罪解網之仁，豈不傷哉？伏願先寬東廠，東廠寬，則刑法可以漸省。臣更有請，臣子獲罪，檻送門下可也。若有緹騎一出，資者家門破散，無資者地方斂餽，為害非淺。」上是之，諭：「東廠所緝，止於謀逆亂倫。其作奸犯科，自有司存。」並戒錦衣校尉，奉使需攬。

東廠緝事，為害甚烈。仁願一言而少止，仁人之言其利溥，洵哉！

天壇

北京永定門內五里，坐東向西，外圍十里，圓環為磚城，西對山川壇，其體方籍田處也。內員殿琉璃碧瓦如太廟式，中設天位，東設太祀位，位座俱各丈餘，掇綴可登，內小龕中置木主，遊人不易入也。司之者太常寺之黃冠。

四面窗牖，悉以青藍料絲為障，大如?，明亮可愛。至寢殿有龍床膳殿，有食具更衣殿，有椅座薰沐殿，有浴池，一切法物之輝煌、禮數之莊嚴，祭之前十日可縱觀也。

內有銅井，以銅鑄成圈，從底套上，水味清冽，飲之沁骨。其地去大內十餘里，當祭之夕，二更時，遙望壇內紅燈上升竿杪，則龍輦舉行。其燈籠徑三丈，高五丈，中坐兩黃冠司之。

天壇中設一黑漆木榻，高二尺許，南面為天位，榻上置棉花飛絮，以驗天神降臨。如絮稍低，謂為神至；若絮不動如故，則謂天神未至也。天位東亦設一榻，為天子位。祭天牛，去其腹中五臟等物，以檀降香實於內，焚之，臭升於天。

駕幸地壇

崇禎壬午四月六日，先帝行大社禮，方澤在北城外，東北方乾位。先一月，掃除滌拭，十日前，位置各當。凡簠簋邊豆鼎彝斗，與筮磬鐘鼓，俱用黃紗籠覆，薰沐處亦先十日試湯。

問禮之士，縱往觀焉，至期，稅樓房於東華門之北，為壁上觀。初五辰刻，與觀盛事者，束身登樓，肴核酒米亦齎入。

午、未二刻，坊官內官本城西臺於大小民房有戶通出入處，悉緘以紅封。先三日，街兩傍五府撥禁軍戎裝，執刀戟躋肩對立，自大明門至地壇三十餘里，約用將士二十萬。中闊四丈，為御道，鋪以黃沙，人不得行。一切街衢巷竇，填塞戰車，禁人出入；牆壁窗牖，塗抹紅紙紅泥。人藏於樓上者，為小飲、為細語，敕諭者高腳牌與口宣，併室主人不停囑也。

更初，馬駕先過。馬駕者，太祖之神位樂器，用民間之數，捺以二十四馬駕輦而行。執事人役皆紅軍帽隨後，勳戚、文武、璫寺、金吾，奔走趨蹌，燈光照亮，擁如浪滾。

二更餘後，鹵簿大駕至矣。萬火閃爍，塵埃蒙混，不甚辨五色。欲觀聖駕者，各養神蓄銳，注閱回鑾，就枕以待。街坊躑躅，終宵不歇也。

初六日黎明，馬駕先回，既灌以降，即撤行旋廟，朱鉞黃旄，錦旗繡幄，約千餘人。少頃，八象蹕蹕而來，被飾華錦，自項至尾，明鏡懸垂，背負朱漆葫蘆，巍然雅步，故振蕩其音節，珊佩鏗鏘，令人喝采。過此，勢將極闌，飛騎報入大內，如燕掠地。

刻過四五，軍戎儀衛，各為整飭，坊官甲長之類，復灑黃沙，裨將騎逐，叱戒所轄軍士，令其侍立對偶，衣飾器械，再加裝飾嚴齊。於是介胄而馳，結隊而立，各有位次，各有執役，旌旗辟易，劍佩雍和，黃金肘後，白玉腰橫。陪祭文武，急趨大明門內，恭拱候駕，揚鞭恐後，意各爭先。

從此龍旌鳳旆，金鉞銀爪，響節儀鎗，奚啻數萬。行行隊隊，簇簇陳陳，聲從履出，氣從鼻息。遙聞簫韶之奏，中和之樂，紛沓入耳。其宮扇之方圓正側，長短橫斜，為龍翔、為鳳舞、為針繡、為梭織，為日月雕鏤之體、為山河繪藻之形、為神鬼離奇之狀、為虎豹飛走之勢，以及百花簇就，萬錦裁成，至弓弩刀盾，明光奪目。人有云，凡近聖駕之軍器，皆木為之，以備壯觀者。

鼓聲漸嚴，駕將至矣。玉輅大輅，步輦象輦，皆黃絹為幌，有兩墨絹，曲柄傘前導，為朝廷所坐，大鼓旗纛在後，途中按步，行疾而穩，下有一百六十輿夫，肩無高下者，又三里一易其夫者也。前又有數十內侍，昇捧金龍大轎一座，為升降輦前所用。前後兩旁，宮扇斜掩，旛對障，非樓觀不可。後則璫寺擁簇，如紅雲蔽天。

兩街萬戶，忽爾齊開，各征逐歸寓，如春社酒闌矣。

謝陞削籍

四月，給事中倪仁禎上言：「臣初拜官，例候閣臣。」

謝陞言及兵餉事，忽曰：「皇上自用聰明，察察為務，天下俱壞。陞位極人臣，敢歸罪天子如此？」上怒，命削其籍。

馬士英起用

四月，宥馬士英，起兵部左侍郎，兼僉都御史，提督鳳陽。士英，初撫宣大，以總監王坤論罪。至是，故太常少卿阮大鍼為營救，故得起用。

免稅停刑

二月，發帑金二萬，賑山東，免省直十二年以前稅糧，有司混徵者罪，百姓歡呼稱慶。

六月，免開封、河南、歸德、汝州去年田租，諭各省直停刑三年。

十月，賜貧民米布。
閏十一月，下詔罪己。

蔣德璟入相

六月，以蔣德璟、黃景昉、吳甡入閣辦事。且諭責吏部會推大典，自當矢公矢慎。今稱詭徇情，如房可壯、張三謨、宋玫並與推舉，豈大臣之道？

召廷臣於中左門賜饌，上青袍，太子定王、永王，緋衣侍。上詰吏部尚書李伯宣曰：「朕屢諭諸臣，有『寧背君父，不背私交；寧墮職業，不破情面』兩語。昨枚卜猶濫舉如此，況其他乎？」伯宣奏辨。上又責吏科都給事章正宸、河南道御史張?，閣臣力為救解，不聽。

明日，下伯宣等六人於理，伯宣等戍邊，可壯等削籍。初，太學士陳演所親廖惟一為試御史；及考核托房可壯為之地，不納，張?又加厲焉，遂外調，演憾之。適上游西苑，演從，遂密奏枚卜大典，皆二人所主持。上怒，故有是譴。

吳履中論二失

六月，御史吳履中，上言：「誤用溫體仁、楊嗣昌，為二失。」又曰：「內治缺而後戎馬生，民生促而後盜賊起。今者，敵起於外，而政治愈禁；寇起於內，而賦斂愈急。欲無生亂，得乎？」

黃道周復官

壬午八月，召還黃道周，仍任少詹事。先是，道周在獄，人謂必不可救。

時，周延儒承上眷最深，凡上怒莫能回，延儒以微詞解之。至是，上偶言及岳飛事，歎曰：「安得將如岳飛者而用之？」

延儒曰：「岳飛自是名將，然其破金人事，史或多溢詞。即如黃道周之為人，傳之史冊，不免曰：『其不用也，天下惜之。』」上默然。甫還官，即傳旨復官。

東崖黃景昉云：「上諭黃某清操力學，尚堪策勵，特准赦罪還職。」旨下，中外感泣。是役緣周公於講筵平章他疏，駢及公，余與同里蔣公同贊其說。顧初冀得脫戍籍幸矣，竟復原官，出望表：「本聖主乾斷，度越百王之舉，而天下亦以是差亮宜興。」馬公疏謝稱病，兼為解、葉二公祈免，以癸未春抵家。

附記

初逆奄薰熾，道周作詩曰：「豈有不平事，但存未壞身。隻言天下合，孤影鬼神親。世道餘青史，春風足故人。無多談往蹟，愚叟舊西鄰。」觀此詩頗與公之行藏相合。

誅陳新甲

九月，誅兵部尚書陳新甲，以邊疆多失也。周延儒為營解曰：「國法，大司馬，兵不臨城不誅。」

上曰：「他邊疆即勿論，僇辱我親藩七，不甚於薄城乎？」不聽。

召王應熊

十一月，召大學士王應熊入朝，已而陛見請老，許之。賜金帶還。先是，周延儒知已漸有異議，故薦以自代，資為援也。已而上知其非，故賜還。

劉宗周言六事

八月，進劉宗周左都御史。

十一月，宗周上言六事：「一建道揆：京師首善，請立書院，以昭聖明，致治之本。二貞法守：請立焚錦衣一切刑具獄詞，專聽法司。三崇國體：大臣自三品而上，犯罪者，宜令九卿詳會，乃付司寇，司寇議辟，乃得收繫，此於僇辱之中，不忘禮遇之意。四清伏奸：凡匿名文書，請一切立毀。五懲官邪：京師士大夫與外官交際，愈多愈巧，臣必風聞彈劾之。六飭吏治：吏治之敗，無如催科火耗，詞訟贖緩，已復為長例矣。至於營陞謝薦，巡方御史尤甚，請以風憲受贓之律，為回道考察之第一義。」上是之。

閏十一月，下禮科給事姜採於理。時有匿名書二十四氣之說，隱詆朝士，採上言：「誹語騰謗，必大奸臣慝惡言官而思中之，謂不重其罪，不能激皇上之怒。箝言官之口，後將爭效寒蟬，壅塞天聽，誰為皇上言之哉！」上怒，立置獄。

劉宗周削籍（附熊開元）

閏十一月，召廷臣於中左門，問用督撫之宜。

劉宗周對曰：「使貪使詐，此最誤事。為督撫者，須先極廉。」

上曰：「亦須論才。」又問禦敵。

御史楊若橋舉西洋人湯若望習火器。

宗周曰：「唐宋以前，並無火器，自有火器，輒依為重，誤專在此。」

上色不懌，曰：「火器終為中國長技。」命宗周退。

時，姜垓、熊開元俱繫獄。宗周又請釋之，曰：「廠衛不可輕信，是朝廷有私刑也。」

上遽怒，仰視屋樑曰：「廠衛俱是朝廷，何公何私？」

宗周抗論不屈。都御史金光宸言宗周無他意。上益怒，宗周免冠謝，始命退。既而姜垓、熊開元廷杖，劉宗周削籍，金光宸降調，廷臣疏救不聽。

熊開元，號魚山，楚之嘉魚人。天啟乙丑進士，令吳江，有廉聲，為給事中。疏止監視太監王應期出關，降行人司。又劾周延儒專權誤國，上震怒闕革職，下獄，廷杖八十，遣戍遼方。今祝髮靈巖。

定王做書

崇禎十五年八月，定王出閣讀書。訓講為方以智，做書為劉明翰。演儀之日，方貌過莊，王不啟齒，做書則竟其紙而後已。已踰數也。後定三六九之期，為兩師進教之日。書堂坐次，方東，劉西，王位正中，教則移坐王側。方聲壯厲，訓兩三句，王止依聲一二。

王急向劉呼曰：「劉先生來訓。」

內侍啟曰：「禮也，不可更父皇爺所定。」乃止。

王曰：「書做可也。」顧劉來視，則仍書完而出。

後期方再移坐，王謂：「書已讀過。」

方以即日應誦之書進上。王則掩卷而背之。其舊規在內讀熟而後出者，曰：「方先生可先出，吾與劉先生做書。」方則坐扉外以待。

王因問劉父翁。

劉云：「皇祖朝直臣。」

王歎賞，又曰：「先生如此溫恭，自有好兒孫做狀元。」

劉叩謝。

手扶起曰：「你父親做好官，生你好先生，兒孫自然好也。」

至日昃，几上兩寶金獅書鎮，每重三十兩，又兩玉尺，呼內侍納劉袖中。劉固辭而出，方已候之不耐矣。

王入內，啟更兩日期，三六九為做書，四七十為訓講。奉旨允之。

方之日，不過習故套，又免日居多。

劉之日，期以辰刻進，必賜飯點，至第五期，不用做而自書選中楷式者八字，王自減其一。呈父皇賞紙教習官優敘。省中哄然，以為中字逾格，為奪嫡之漸。有竟欲露簡者。又一日，擊遊西園，見上馬無鐙，即已鐙賜。內侍云：「龍紋不便，內命另製。」方鐙給之，省中又哄然以為妄僭。此詞翰內省體，後有知為定王所與，乃已。

又一日，留宴，王言：「日後出封，同先生潛西山。我皇祖六歲登基，八歲上陵，為香山寺寫青未了匾，至今尚在。昨日學書大字體，勢甚難改，人出『鱗鳳龜龍』四大字。」

劉讚端楷。

王謙之，謂：「不足污先生目。」

至起更徹晏，前燭送歸。

又一日，王以八寶金煖手置劉懷。頃之，劉還王座。

王曰：「先生攜歸，留與兒孫，見我兩人相與情意。」

劉曰：「銘感之恩，人之肺腑，不在物件。」

王歎賞曰：「劉先生是一錢不要的，天下做官人，都像先生，那有流賊。」

山東李青山

壬午正月，山東盜平，擒李青山入京。青山，本屠人，乘機嘯聚數萬人，屢寇兗州，山左騷動。兵部侍郎張國維單騎詣營撫之，青山出不意，大驚，叩頭乞降。國維察其非常，還部，選將士疾馳給事范叔泰、魯府左相俞起蛟拒戰，擒青山，盡降其眾。國維，廕一子指揮使。

而沂州王朋，猶擁眾劫掠。國維知監軍邱祖德能辦賊，密授方略擒之，東方遂平。

王佐聖遵義遇害

王佐聖，字克仲，南直長洲人，弱冠登進士。崇禎立，選青溪廣文。

辛巳，以張國維薦，擢令蜀遵義，即楊應龍故地，四面皆夷，抵水西安酋、蘭酋巢僅二十里。惟地名新站者，山勢險隘，前臨渭水，為群夷人犯所必經，遂創立新城，以扼夷吭。

八月，西首郭士奇、吳尚才，擁眾入寇。邊將趙國政戰死，賊遂大肆焚掠。佐聖伏奇兵隘口，擒士奇、尚才等，賊宵遁。

壬午四月，酋帥吳尚賢、龍正國，率叛夷數萬攻城。佐聖晝夜拒敵，賊鐵騎四集，圍合數重，飛梯越城，轟然震地。佐聖以印付子恪，命服拜闕，危坐公堂。須臾，賊至，佐聖裂帛罵賊，遂遇害，猶僵立不仆。未幾，所部義民誓死力戰，勒兵新站，邀賊歸路，盡殲尚賢、正國數萬賊於境內。吳撫黃希憲令春秋祠祭佐聖。

孫傳廷殺賀人龍

先是十一年戊寅冬，大兵入，改陝撫孫傳廷保定總督，傳廷以失聰辭，不許，尋逮之。

至是壬午正月，起傳廷兵部侍郎，督陝兵勦寇。

四月，傳廷檄召諸將於西安，縛賀人龍斬之。諸將莫不動色。因以人龍兵分隸諸將。人龍，陝西米脂人，與李自成同邑，初以諸生效用，屢殺賊有功，叛將劇賊多歸之。襄城之役，朝廷疑人龍暗與賊通，密敕傳廷斬之。

賊聞，酌酒相慶曰：「賀風子死，取關中，如拾芥耳。」

人龍雖有驕蹇之罪，然其功不可掩也。昔楚殺子玉，而晉文喜；劉宋殺道濟，而魏人慶；趙宋殺武穆，而金人賀。國有良將，敵之所畏也。即有他過，亦當宥之。奈何輕殺之耶？曲端屢立大功，而張浚殺之，載之青史，至今以為恨。傳廷之於人龍，將毋同？不二載，而潼關不守，拾芥之言，洵非誣也。

嗚呼！人臣非有功之難，而居功為難也。以人龍起諸生，屢破賊，可謂一時之傑。及會師擊獻，三檄不至，兵噪西歸，此豈人臣之道？西安之縛，雖朝廷之過疑，亦人龍自取之也。

李自成屠陳州

壬午正月，李自成陷西華。

三月朔庚午，自成等攻陳州。副使關永傑戰死城上，鄉紳崔必之、舉人王受爵等手刃數賊，被執，罵賊死。賊怒屠陳州。

二十二日辛卯，陷睢州、太康。

二十六日乙未，陷歸德府，復乘勝陷寧陵、考城。

李自成決河灌汴梁

開封即古大梁，咽喉九州，城闔中夏，水陸都會之地。太祖第五子，初封吳王，國錢塘，尋改封於此，為周王。

先是，崇禎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戊午，李自成合群賊圍開封，穴城攻之，七晝夜不息。巡按高名衡，率司道官嬰城固守。軍餉告匱，周王出庫金五十萬，買米麥餉守陴者，復懸金募死士，擊死一賊者，予五十金。兵民皆踴躍共擊賊，賊退數舍。豫撫李仙風督諸將至，開封賊退，開封圍解。仙風與高名衡互相訐奏，詔逮仙風，仙風自經死，遂以高名衡巡撫河南。十二月，自成復圍開封，名衡與推官黃澍、總兵陳永福、游擊左明國等力守。周王儲庫金於城頭，擒一賊者，予百金；斬一賊者，五十金；戰歿者，卹其家；傷者，以輕重為差。自成攻圍數日，親帥諸將於承明門下耀武。時永福號稱神箭，從城上射自成，中左目幾死，遂收兵不出。已而，拔營屯朱仙鎮，與丁啟睿、左良玉等戰。

及十五年壬午四月二十四日癸亥，自成復攻開封，以前兩攻不克，士馬多殺傷，自成乃申約圍而不攻，以坐困之。

五月，自成陷開、毫。

六月，命侯恂以兵部侍郎總督援勦。官兵討賊，與孫傳廷援開封。

七月，停河南鄉試，以開封久圍不解也。

八月，開封久困食盡，人相食。時羅汝才亦食盡，謀他徙。自成分糧以餽之，約破開封，以東隅屬汝才。汝才乃留不去。

九月，河決，開封勢如山嶽，水驟長一丈，士民溺死數十萬。周王府第已沒，率官眷及諸王露棲城上七日夜。督師侯恂，以舟師迎王。

二十三日庚寅，總兵卜從善，以水師至開封城上，推官黃澍紮木為牌，從王乘夜渡達隄口，得免覆溺。汴梁佳麗甲中州，群盜心豔之，前後三攻汴，士馬死者無算。賊積恨，矢必拔，久懷灌城之謀，顧以子女珍寶山積，不忍棄之水族。至是，河大決，百姓生齒，盡屬波臣矣。黃澍以守禦功，詔授御史。

《遺聞》云：「自成決河灌汴城中，諸貴官欲自為脫計，亦鑿堤引水，汴梁遂陷。名衡等乘舟潰圍走，上念防守勞苦，不深罪，但罷名衡等官而已。」

名衡，字平仲，號鷲磯，山東兗州府沂州人。崇禎辛未進士，授如皋知縣，調興化，考選為雲南道御史，巡按河南。崇禎辛巳，李自成破雒陽，下汝郊，乘勝趨汴。自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，併力疾攻者七晝夜，名衡百道禦之，賊乃退。上嘉其能，命為僉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是冬，賊復圍大梁，名衡固守經年，及汴沒，名衡渡河而北，賊解去，得請告歸里。癸未，北兵攻陷沂州，名衡夫婦抗誓不屈，死之。虞山錢謙益弔之，有三良詩。三良者，汪喬年、段增輝，暨名衡而三，皆謙益門人也。

黃澍，字仲霖，浙江錢塘籍，南直徽州休寧人。崇禎丁丑進士，授開封推官，賊灌汴時，澍方坐署中，忽報大水至，視之已及案下矣。大驚，急登高。城將沒，白周王曰：「須紮木筏乃可出。」王以是免，甚德之，澍遂得擢御史。

張民表，號林宗，河南中牟人，宮保孟男之子也。萬曆辛卯舉人，十上春官，不第。藏書數萬卷，手自點定。喜詩及草書，好施與，結賓朋，家遂中落。時時往中牟，蕩舟於郭外之南陂。客至，即拉與俱，無日無客，無客不醉。頂高冠，二帶，帶上繡東坡「半升僅澆淵叨酒，三寸纔容子夏冠」之句。每日醉陂頭老杏下。崇禎壬午，寇圍大梁，民表勸當事密檄左良玉趨大梁，背北城而陣，通黃河一線，以為餉道，又當令陳永福兵列城外，勿聽入，入則城中餉竭，勢且民與兵俱盡。皆不聽。圍城五閱月，日夜登陴，水灌城，負先人神主，抱詩文稿三尺許，登木筏。顧求登者眾，不忍卻，移筏就之，筏且沈，乃移筏登屋。屋上人垂綆相接，民表老且乏食，數上下者。久之，水大至而沒。年七十有三。次子允準，及門人文士皆從焉。長子允售，泗水至西城，請救父，罵賊而死。幼子允佳，大，憑浮木，依老僕婦棲屋上，垂兩日夜，老婦餓，欲噉之，急附浮木順流下，得渡舟次免，賴父門人周亮工求得之，撫諸其家。而民表遺骸，則高名衡得而葬之柳園云。中牟縣，屬開封。

周王出金賞士，卒得其力以保城池，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也，賢於秦、楚二王擁資千百萬拱手餽賊遠矣。然周王所以為此者，無他，見之明耳。謂城垣既陷，身且不有，而況於金乎？城苟得保，何患乎無金？豈若作賊於守庫者之愚哉？

自賊亂以來，殺人不可勝計，其最烈者，無如獻忠之屠武昌、自成之淹汴梁也。夫圖大事者，當以得人為本，張李所為如此，不過黃巢、赤眉之徒耳。天心、人心胥失之矣，欲不速亡得乎？吾聞自成矢鏃入睛，牢不可拔，每當陰雨，則痛三日，御一女，則血不止，其與獻忠眉心膿穢不絕，俱天所以報其好殺也。其不死也，幾希矣！

客有開封來者，告余云：「城周四十里，大如南京，而周王則有外羅城，內有紫金城兩座，在府城東南隅十餘里。王殿俱用琉璃瓦，後有牟山，儼如帝居。清初廢為貢院，殿磚悉拆修築新城。王府門舊有石獅，高八尺許，今沒土中，僅有獅耳數寸露出。開封舊城俱被泥沙圍擁，地下垣形卑甚也。大清朝即於壘上加築新城，頗覺高隆。曩時人民輻輳，自流寇決河以來，遂荒蕪矣。城內廬舍茅瓦各半，鄉野瓦房僅十之三耳。」又云：「城陷，開封幾無人。客過汝寧府固始縣，凡行六日，不見一人。途中草長數尺，不虞盜賊，止防狼戰。行者各帶柳木棍一條，時隔河有狼數百，眾大懼，然狼亦畏棍，不敢渡河。」

無錫優人王某，曾在周王府中教戲，親遇水難，逃歸述云：「水既浸入城，百姓多死，悉棲城堞上。久，絕糧，城上俱賣人肉。凡三十夜，周王禁止之。有一人腰下藏炊餅，大如錢，每餅私賣銀一錢二分，凡水面苔藻，風浪飄至，爭取食之，有得生者。有以布食而生者，若食紙則人必死。時有一富家，見水大至，急以大樑二座，用厚紬紮縛，將輕寶繫其下，身藏乾糧，棲於樑上，順流而下，千有餘里，乃得生。」

李自成將黃河一決，凡沈沒八百里生民，死者不可計。如此凶惡而欲成大事，得乎？

張氏商邱自焚

張氏，直隸清苑人，配進士梁以樟。庚辰，以樟令太康，辛巳，調商邱。賊犯開封，商邱惶惶。

壬午三月，李自成合袁時中、羅汝才等眾百萬攻商邱。以樟與張氏訣曰：「城且陷，我必死。」左右皆掩面泣。

張氏亦泣，命老僕楊村積薪環其樓，且告曰：「城陷，則火。」

時賊帳延袤數十里，晝夜環攻，駁石上擊，人皆披靡，合圍五日，攻益急。會知府某有外心，城遂陷。賊刃以樟仆地。

張氏聞之曰：「吾夫死矣！」遂衣白衣，驅媵婢登樓，繫環於梁。將自縊，呼楊村舉火。村不忍。

張氏叱之曰：「事急矣！使我不速死，汝罪莫贖矣！」

村伏地哭，叩頭舉火。張氏死，三十餘人從死。

一子燮，方九歲，隨母登樓，火熾，哀號焰中。老嫗急掖之曰：「主人唯此兒，幸得脫歸以後梁氏。」從樓上推墮兒，僕王政負兒逃。是夕，邑民求以樟於亂屍中，救之復醒，而張氏則死矣。商邱人相與感嘆，立烈婦祠，春秋祀之。梁氏共焚死三十六人。

李自成屠南陽

九月，孫傳廷率兵至南陽，李自成與戰。傳廷設險以待，賊入伏中。高傑、左勳等，左右橫擊，賊潰，東走追之，賊遂棄甲仗軍資於地，官軍爭取之，無復步伍。賊覘知官軍驕，反兵乘之，左軍先潰，諸軍繼之，喪材官將校七十八人。賊倍獲其所陷焉。傳

廷以兵敗，上書自效。詔圖功自贖。
十月，自成復陷南陽，屠之。

李自成圍汝寧

閏十一月，李自成圍汝寧，雲梯如牆而立，城中矢石俱下。賊戴扉以障矢石，死傷眾而攻不休，一鼓，百道俱登，執楊文岳及僉事王世琮於城上。文岳、世琮厲聲罵賊，賊怒，縛文岳等，以大礮擊之，洞胸糜骨以死。世琮，初授河南推官，屢卻賊，射矢貫耳不動，號「王鐵耳」。

賊拔營走確山，向襄陽，掠崇王由橫及世子諸妃嬪以行。

左良玉屯襄陽

左良玉自朱仙鎮南潰，屯襄陽，諸降卒附之，有眾二十萬。其餼於官者，僅二萬五千，餘俱打糧村落，襄人不聊生。

李自成陷襄陽

十二月，李自成、羅汝才合兵，由唐縣而西。左良玉命造戰艦於樊，將避賊入郢，襄人怨其姪掠，縱火焚之。良玉怒，掠巨賈舟，載軍資婦女其中，而身率諸軍營於高阜，襄民焚香牛酒以迎賊。

初三日戊辰，賊間道至白馬渡，良玉移營拒之，賊不得渡。良玉拔營而南，賊亦不敢逼。自成切齒於良玉，每戰必力，良玉懼，不敢復與爭鋒，故恆避之。

初四日己巳，襄陽陷。

李自成入荊州

時蘄黃之寇，復與自成合，諸渠帥皆戴自成，及破襄陽，自成分兵陷夷陵、宜城、荊門，向荊州。

十二月初九日甲戌，偏沅巡撫奉惠王走湘潭，荊州士民開門迎賊。賊入荊州，又合兵鄖陽，令馬守應守夷陵，以犯澧常，賀一龍趨德安，以窺黃麻。

江陰馮生，自楚歸云：「偏沅軍門某，駐荊州，踞上流重地，扼楚蜀咽喉，賊來不過擄掠鄉鎮，非敢睥睨荊州也。乃賊未來時，而城中風鶴日甚，偏撫奉惠王出城，官民各烏驚獸散。臘月十六，賊至城下，不費一矢，而自古力戰苦爭之荊州，唾手而得之矣。余輩至岳州，見惠王僦居於民舍，偏撫借寓於民房，竟不敢窺荊州一步。」噫！何畏寇之甚也！

夷陵州，屬荊州；宜城縣，屬襄陽；荊門州，屬承天；湘潭縣，屬長沙；澧州，屬岳州常德府也；麻城縣，屬黃州府。

左兵擾武昌

馮生云：「舟至蘭溪，見有自上流來者傳言，言：『武昌兵亂，將近武昌，聞左兵數萬，從漢口搶船渡江，漢口居民逃散，江上舟楫不行。』余船昏夜趁風過武昌，泊金沙洲，時臘月十八也。天明，見紛紛逃難者如蟻，皆南走，舟中攜老婦，啼號徙竄者，絡繹皆是。相傳左兵所過，奸姪剽掠，雞犬不留，武昌城下，居民一空；又明日，已掠金沙洲矣。」

左良玉避李自成

良玉與自成相距於朱仙鎮，麾下近二十萬，鄖撫王永祚在內，良玉在外，約為固守。

一夕，良玉忽攜大眾遁去，城中遂不可守。自成尾之南下，荆襄一帶，次第陷沒，而良玉亦無駐足之地矣。與監軍道王石雲相善，作書謀寄家眷於武昌。及家眷至，而良玉與眾兵俱至，搶渡竟不可過，而大江南北，慘毒不忍言。城中士民，咸咎良玉召寇，乘夜殺其監紀，石雲亦不敢問。石雲，諱楊基，南直安慶府潛山縣人，天啟五年己丑進士。

予思當時，自成兵勢固強，然良玉以二十萬眾，攻之雖不足，守之則有餘，何為乎齊遁哉？噫！大帥如此，天下事概可知矣！

王永祚投江

鄖撫王澄州微服走，為左兵所獲，賄以二千金，始脫。又被獲，遂自投江。流至二里，得漁人救免。潛往武昌城外。

梁元昌家難

梁元昌，浙江人，選四川敘州府筠連縣知縣，攜家赴任，臘月，舟過武昌，上荊州為賊所獲，家屬二十餘口，死者十七人，女與婿皆與焉。元昌僅與一幼子，赴水逃脫，踉蹌淒切之狀，不忍言說。

張獻忠陷舒城

正月十一日辛巳，賊陷潛山。

二月，陷全椒。

四月初三日壬寅，張獻忠陷舒城。此皆壬午年事。舒城無令，參將孔廷訓同編修胡守恆，率民共守。後廷訓降於賊，勾賊以洞車穴城，穿者數處，守恆督民補塞之。賊射書脅降，守恆燔其書於城下。越三日城陷，賊執守恆刃其腹，被數十創以死，獻忠改舒城曰得勝州。

初六乙巳，陷六安。六安州，亦屬廬守府，有本州諸生韓光祖，被賊執去。賊以刃脅光祖。

光祖抗言：「生平讀書，止知節義，城破身亡，誓不偷生。」

賊怒，斷喉碎屍殺之。妻武氏投火死，媳李氏及一妹與一女，共投於井。子妾李氏遭賊割腹空胎，受禍最慘。次子定策、孫日曦，身被數鎗，罵賊死，而援勦守備王希韓，轉戰深入，被獲見殺。

韓光祖死難事，《野乘》接書胡守恆，余故續此，則本州疑即廬州。

胡守恆，廬州府人，宋胡瑗二十一世孫也，崇禎戊辰進士。是榜同姓三人，胡守恆、胡士昌及無錫胡之竑也，雖為各府，俱稱

安定先生，後遂通譜焉。守恆初授浙江湖州府推官，選擢編修。死節一事，實不負上知云。

當時賊窟在英、霍二邑，二邑屬廬州。廬為賊出沒要道，窺伺久矣，然城堅不能遽拔。於是日在舒巢諸下邑，大肆焚殺，巢邑之破慘矣。更有最慘而不忍言者，莫如舒城。舒城，廬之屬邑也，賊踞城中凡八閱月，人民廬舍，蕩然如洗，止留一片白地而已。慘哉！康熙六年夏，有業客述此，自言昔在舒、巢等處親見者。

張獻忠襲廬州

壬午五月初六日甲戌，獻忠襲破廬州，適督學使者以較士至郡，獻忠遣賊數百人，負書卷，衣青衿，雜應試者以進。

甲戌夜，獻忠疾馳入郡城中，賊縱火焚之，遂陷。各官俱走，惟知府鄭履祥死之。

六月十五日癸丑，逮安廬巡撫鄭二陽、鳳陽總督高光斗，以馬士英提督鳳陽軍務。二陽，河南鄆陵縣人，萬曆己未進士。

廬謙，號芳菱，廬州人，萬曆甲辰進士，授永豐知縣，考選為御史。甲寅，巡按真定，丁艱歸，服除，補職督學順天。崇禎十五年，流寇破廬州。官紳士庶，或避或降。時謙已在籍，獨服其命服，整冠束帶，危坐宅之中門。賊至，欲屈抑之。坐如故，百方挫折，略不為動，張目厲聲叱曰：「吾朝廷大僚，豈肯受辱於鼠狗！若輩死亡無日，尚敢凌侮長官耶！」罵不止，遂遇害。詔贈光祿寺卿，廕子，予祭葬如例。

先是，崇禎八年，混天王等攻廬七日，知府吳大樸固守不下，賊乃去。至是張獻忠，聞學使將按廬，遣賊作商賈分伏城內，俄學使信牌至，獻忠截取之，使壯士偽為書役，迎學使中途刺死，自乘高車，令諸將扶擁而入，後以精兵易衿服隨之，一似諸生迎學使狀。時廬州匝月賊無動靜，防禦稍疏，忽報學使入境，急啟門出迎，肩輿已近城矣，從者數百人，皆青衣儒冠，及入，三■甫畢，裡甲忽見，俱執短刀而起。時事在倉猝，咸惶遽失措，各鳥獸散。所伏之賊，亦應時而發，大肆燬殺，向之號為「鐵廬州」者，不終朝失之矣。

明之所以失天下者，止因用貪鄙無能之輩耳。當獻忠四月陷六安，六安為廬之屬州，勢孔亟矣，學使猶若承平按臨，致賊得以乘其隙。迂腐至此，不亡何待？昔人大敵在前，尚戎服講老子，卒至國亡身死，為千古笑。這都是一班不知生死的人。

賀一龍陷無為州

五月初八日丙子，革賊陷無為州，士民投河死者無算。潁州參將李栩偵知之，伏兵東南二十里，左至，栩以騎兵迎戰，伏兵起繞其後奮擊敗之，斬首千餘。

革賊賀一龍已載於前，是賀一龍乃革賊也。而此上云革賊，下云左至，是左即革賊也。他卷又載革左。革疑革裡眼，左為左金王。又似兩人。是一是二，未知孰是？姑書以俟考。

革裡眼入英、霍

六月，革裡眼諸賊入六安、英、霍諸山中，倚林樾度夏，秋爽復出，歲以為常。安、廬州縣官吏，咸攜印篆，艤舟理事。城中荊榛滿路，無復人煙。

張獻忠僭號改元

六月，張獻忠襲陷廬江。

七月六日甲戌，毀廬州城。

八月初四日辛丑，獻忠大治舟艦於巢湖，習水師。

十五日壬子，獻忠復陷六安，盡斷州民一臂，男左女右。獻忠謀渡江，入南京，遂僭號改元，刻偽寶，選自宮男子，為總兵以下官。

黃得功逐賊

九月，黃得功、劉良佐逐賊於潛山山中，夜半譟而升，賊驚起失措，踰崖跳澗，四潰，追奔六十里，斬首萬級，奪驛馬數萬。十月，劉良佐再破獻忠於安慶。

張獻忠陷太湖

十二月二十一日丙戌，張獻忠陷無為州，復陷黃梅。

二十七日壬辰，陷太湖。

無為州屬廬州府，潛山、太湖二縣屬安慶府，黃梅縣屬湖廣黃州府。

洪承疇降大清

遼地自東海濱西至薊鎮，沿邊凡千四百里，明初廢郡縣，置衛以備敵。

萬曆四十三年冬，西南有星，狀如關刀，久之變為彗，其形如帚，光芒顯爍，見百餘日，而遼陽陷。

四十六年戊午，彗復見，而瀋陽又失。蓋彗乃除舊布新之象也。

崇禎十一年正月中旬，遼陽見日圍於弓內，有矢射之。或云：此名曰三擗，主天下兵起。是歲，遼陽旱蝗，秋禾噉盡。大清兵陷山東濟南，擄德王，殺遼東金總戎。

十二年，遼陽復旱蝗，秋稻糜遺。

十三年，遼陽大饑，父子相食，斗米一千二百，值銀一兩七錢，然斗斛三倍，吾鄉約六兩一石。

十四年辛巳夏，麥大熟，百姓稍蘇，而洪承疇提兵東征矣。先是十三年庚辰，大清據遼陽，內臣高起潛等不能禦，繫獄。遂擢承疇經略遼東。承疇，字亨九，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。萬曆四十四年丙辰進士。總督三秦，屢破流寇有功。至是，聞總戎祖大壽被圍錦州，遂於十四年二月提兵，八月往援，與大清相拒四閱月。至十一月退還，分守各衛。

及明年壬午二月，會兵，共計二十萬復東。時大清師二十四萬，聞承疇將至，分兵圍錦州，以大眾禦之。承疇率師趨寧遠，東三十五里為高橋堡，又三十五里至塔山，更五十里及杏山，復五十里抵松山。過此五十里，則為裡紅山，去錦州三十里。錦州東，俱屬大清地。裡紅山上有石城一座，大清兵固守，山下平原，承疇將駐營，大清兵憑高發，洪師四面受敵，難以立營，乃退下。

既而選卒十三萬，遣總兵官吳三桂、唐通等十三人，將退復進，三戰三捷。大清帥退六十里，分守各隘，上疏請兵。

四王親率精騎萬三千馳至，先祭天地，次祭海，已而登山視兵。見洪嚴整，嘆曰：「人言承疇善用兵，信然。宜我諸將憚之也。」

營北八十里有北山，延亙數十里，四王登其嶺，橫窺洪陣久之，見大眾集前，後隊頗弱。猛省曰：「此陣有前權而無後守，可破也。」

遂星夜令軍士，將北山頂中劈為二，狀如刀脊，遇石輒命鑿去，凡深八尺，上廣一丈二尺，而下隘甚，僅可容趾，馬不可渡，人不能登。有墮者，無著足處，不得躍起，濠長三十里，以兵守之，時已為所據，誅殺殆盡。其西亦濬一濠，即以土築堡，凡五十里，直接杏山，亦以兵堅守，絕中國之援。惟南濱於海，不必濠守，而東則大清地也。濠守既成，糧援路絕，有刈薪汲水者，輒為濠卒所殺。大軍俱不敢出濠。

初築時，承疇不之覺，已而知為所困，然已不能爭矣，遂上書求援。凡十有八疏，高起潛恐承疇有功，力抑之，使不得奏。然大清之據險斷援，以困洪師，固可謂人謀盡善矣，而天意尤有異者，南海潮頭，頓起四十餘里，兵不得安營。

承疇知事急，移師西旋，大清兵尾其後，師近濠，吳三桂等督眾填濠而過，守者射之，矢如雨下，眾不能支，遂大潰，俱南走海濱，為大清軍所逼，十三萬眾盡溺死。三桂與唐及麾下材官五百人，乘間突圍而出，其餘總兵官，如曹變蛟、馬如龍等十有一人，俱歿於陣。變蛟昔鎮西安，有禦賊功，眾咸惜之。大清兵既覆洪師，遂破洪山，獲承疇。承疇不屈，大清主壯而釋之。

此崇禎十五年九月二十事。

大清復急攻錦州，祖大壽聞承疇敗，大懼，欲降。城中有降夷之眾，不從，欲殺大壽一門。降夷者，山北近遼陽人，中國之外為降夷，降夷之外即大清地也，夾處兩國之間，故遼東呼之為夾道之人。近為大清朝所逼，歸附中國，稱降夷，俱控弦習戰之士，居大壽麾下，食大糧，頗得其力。至是，大壽知不利於己，密遣書大清師，誘之出城，收其衣甲，犒以酒食，盡殺之。大壽乃降。順治初，尚在北京，年八十四矣。

錦州既失，是冬，大清兵入山東，陷兗州府，殺魯王。

十六年癸未春，遼陽、中左前後衛，俱歿於大清。全遼盡陷。高起潛上疏，移吳三桂鎮山海關。承疇子某走京師，擊登聞鼓，上始知有十八疏，謝其殉難。祠於京祭之。陰其一子。至今遼人呼是役為洪承疇跨海東征云。康熙四年五月，予在鎮江，遇遼人唐奉山，自言昔在承疇軍中，親見其事如此。

祖大壽，字復字，滁人籍，寧遠衛指揮，掛征遼前鋒將軍印，總兵官左都督。康熙五年，子祖永烈為將軍，鎮蘇州，其軍甚恣，蘇人大被其毒，永烈兄弟俱為將。

吳三桂，遼東前屯指揮欽差鎮守寧遠中左中右等處地方，團練總兵官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。

唐通，字達軒，陝西西安府涇陽縣人，欽差鎮守薊鎮西協等處地方，專管石古曹牆四路，左軍都督府右都督。

前載十一年十月，高起潛敗。十二月，改洪承疇為遼總督。而此云十三年事，蓋總督在十一年，而援錦或十三年也。

大清兵入塞

十三年庚辰三月，大清兵至義州。

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丙申，大清兵大舉入塞，祖大壽合諸軍禦之於錦州。

十五年十一月，大清兵大舉入塞。二十四日庚寅，入薊州。

閏十一月壬寅，攻河間。明日分兵向臨清，入霸州，僉事趙輝死之。

初九乙巳，入文安。

初十丙午，自青縣趨長蘆。

十二日戊申，入臨清。

十六日壬子，入阜城景州。

十八日甲寅，入河間，參議趙珽、知府顏允紹、知縣陳三接死之。

二十二日戊午，攻東昌，劉澤清禦之，遂西。

二十五日辛酉，自臨清分五攻各郡縣。

十二月初九甲戌，入沭陽。

初十乙亥，入沂州豐縣，殺知縣劉光先。戊寅破蒙陰、泗水、鄒縣。

十二月二日丁卯，自長垣趨曹濮，別將抵青州，入臨淄，知縣文昌時闖署自焚死。

十六年二月，入登萊，駐軍三月入順德，殺知府言孔嘉。

姜瀉里死難

姜瀉里，字爾岷，別號漢洲，山東萊陽人，給諫塚、行人塚父也。關中文太青先生翔鳳，令萊陽，獨奇其文，首置之，久之不售。天啟末，逆璫建祠，趨者蟻附，瀉里危言侃侃，以此得名，有司或且跡之，急攜家人山，變姓名，為人耕傭。辛未，子塚成進士，令真州。庚辰，子塚亦舉南宮。

瀉里嘗與舊識云：「滄海橫流，竊懼我輩欲長守邱隴，亦不可得耳。」未幾，北師入薄萊城下，瀉里發冢中北帥首，北兵為退舍。亡何，北兵夜襲城，瀉里率親丁巷戰，刃中於臂，被執，索金帛自贖。

瀉里曰：「吾兒為清官，聞天下，吾受國恩，死即死，安得俯仰乞命！」遂遇害。時年六十有一。

季子塚從城東趨至，抱父屍大罵，被執去，夜舉火焚北帳，北帥覺，斃殺之，諸姊妹俱死，赴至。給諫塚方以言事下獄，塚噴血上書臺省，交疏請釋。塚歸治喪，上乃詔褒嘉一門義烈，命冢臣議優典，而史官黃道周誌其墓。

有刀鋸之心者，不墮魄於雷霆；俱松柏之志者，不渝音於風雨。姜公父子之謂也。

宋玫殉節（附張瑤）

宋玫字文玉，號九青，山東萊陽人。父繼登，官憲副，以廉能稱。玫登天啟乙丑進士，初令柘城，尋調杞縣，以治行高等，與開封司理張瑤爭考選，得吏科給事中。抗章正色，旋丁艱歸，服闋補職。

崇禎丙子，偕吳偉業主試湖廣，得士萬日吉、周壽朋、黃正色、黃文旦等，尋進刑科都給事，遷太常卿。已由大理寺進至少司空。

壬午枚卜，會推玫與蔣德璟、黃景昉、吳甡、房可壯、張王謨，尋以召對不稱旨，又為蜚語所中，上疑比私植黨，下玫與房、張於獄，革職歸。亡何，北兵入，東省雲擾。玫與同宗吏部應亨輩經劃守禦，不遺餘力。及城陷，縛玫與應亨相對，拷撈體無完膚，玫始終不屈，遂見殺。

張瑤，山東人，進士，開封府推官。會登兵變，城破被執，瑤揮石相擊，逐遇害。其妻及子四人，俱投井死。

是年，又有大名副使朱廷煥，山東人，進士。闖將劉宗敏傳牌至，廷煥髮指，擊碎之，與衿士分守各門。尋賊至圍攻，被執不屈，賊縛桅杆殺之。

又有壽光知縣李耿，順天進士，亦以城陷殺死。

宋公早貴，任清要列卿秩，名位顯赫，然竟用蒙難死。予角去齒，造物者固多缺陷乎，然而捐生殉節，垂芳千古，則天之厚公又獨至矣。

張宏德貽禍萊陽

工科曾應選言：「萊陽之破，以東門鄉紳張宏德利賊之退盡，追鄉民犒賞，痛笞而窘迫之，一家發難，闔邑罹殃。清至，令宏德自指其藏，得百萬金，然後闔門就戮。」

造船航海

崇禎十五年十月二十日，北兵入河間真定間，一日報陷名城二十六處。

兵科都給事中魯應遴，時最錚錚，首建策曰：「航海攻心，謂造船三千，發兵六萬，於登萊東匯，航海渡遼，在敵知之，必速歸救，不攻而自去矣。」

首撥票擬，特嘉計劃之妙，該部看議速奏。

工部覆曰：「造船固係臣衙門責任，但會典舊例，因兵事興工者，同兵部分理其役。臣部止認造一千五百。」

上允之。著同兵、工二部，作速起工，而擔半卸於兵部矣。然起工估計，仍是工部職掌。造船三千，每船價值，計銀二千兩，共應支銷錢糧六百萬。

工部於估計疏曰：「臣部現今庫藏如洗，分任船費，亦須三百萬，計無所措，事又在必行，日夕籌蹙，有河南開封等府，積欠臣部料價銀七百幾十萬，合無將此一項，聽臣措那，即日馬上差人，再限刻起解，以為造船之費可也。」時開封河堤為流賊所決，城郭現在水底。

上又允之，急移咨兵部，促三百萬，以需起工之用。

兵部則曰：「用兵所需，臣部安敢推委，但造船三百萬，非撚指可就。況當此庫藏如洗，外解阻絕，巧婦安能為無米之炊。臣查鳳陽等府，欠臣部造馬價銀八十餘萬，催其陸續先解，以應工部造船支資，此現在錢糧，無煩設處者。」

上又允之。

工部初意，實欲向兵部措銀幾萬，為起工搭廠規模，不謂兵部止移空文一紙，竟同本部之游戲浮詞，乃乞憐於戶部大司農曰：「現今山東路梗，刻刻有庚癸之虞，自救不暇也。轉叩同鄉，又以勤王四集，罔藏與廠肆皆空，乃告窘於東西江米巷細布二商，令執票於留都蘇杭官庫兌銀，應者及百而止，人有千餘，數不上半萬也，亦以零星而止。」

時已為閏十一月中也。兵則入山東，連破兗、青二府，州縣小城，在所不計。造船之價，銀兩奉旨，其事則究歸工部。

工部恐為建議者參其泄泄從事，乃為脫殼之謀，以神其變化，上一疏曰：「造船之費，兩部雖經擊劃，奈今九門晝閉，二商裹足，油釘板木，無從置買，匠作舵手，亦無從覓僱，而行兵之事，又刻不容緩，如之奈何？為今之計，臣部適差造船主事朱正色，前往淮安船廠，合無令之帶往廠中，則物料現備，匠人聚擁，商賈湊集，可以計日成功，省臣議建，不致徒托空言也。」

上又允之。時為十二月初也。此事已實責在朱正色一身。正色若非金蟬，寧不畏軍法從事？

誰知正色之計更妙，談之侃侃，聽之鑿鑿。其疏言：「造船攻心，省臣妙算，同仇之恨，人所同心，但臣所督造者，由閩運糧腹裡之船，非乘風破浪航海之船也，航海與腹裡，板木不同，釘鐵不同，式樣不同，航舟■危不同，索攪器用不同，人夫師手操駕作用不同。今欲為此，必須資材於閩廣，營造於海涯，崑責彼處兩撫，計日完工，即從海上駕往而北。以此大事，因材因地，理勢之必然，臣非敢為膜外視也。」

疏上，准移敕兩廣督臺與福建開府矣。舊例，省臣上疏，不逾五日，落旨部覆，省臣疏大約十日內，至都屬奏章則候旨一月也。朱正色之旨，得之於十六年二月初旬，都察院請敕移咨，又已為二月中矣。至是年九月初，見閩、粵兩撫奏稿，極贊科臣之策之妙，後言：「臣等拮据料理，極欲起工建造，但今北兵已出，海宇澄清，造船之說，不必議可也。」奉聖旨，是。

誌異

壬午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庚申亥刻，拱極城刀仗，有光火一寸許。

徐亮工，字虞欽，江陰人。崇禎庚辰欽賜進士，授陝西延安府吳堡知縣。時秦寇日熾，其地有怪鳥，鳥身人面蓬首，若飛至縣，或鳴或棲，不久流賊必至，而城被屠矣。鳥狀如梟。

《無錫實錄》云：「夏秋之交，疫癘大作，萬民凋瘵，兼之凶荒相繼，殞殮為艱，枯骸暴露，幾遍郊野。」

附記無錫邑諸生逐縣令

明季無錫諸生，每歲免糧銀五錢，無田可免者，則與之銀，謂之叩散米。待士可謂厚矣。

時，知縣龐昌允，字爾祚，號再王，四川順慶府西充縣人，崇禎丁丑進士，米不時發，諸生杜景耀等，約同學龐昌允出西門，故事縣令出門，即不得復入。時諸生以紙大書云「逐出無錫知縣一名龐昌允不許復入」，用硃筆傍豎，粘於蘆蓆為牌擊之。將吏役笞散，扶昌允出即閉門。昌允訴於撫臣，撫臣調為嘉定令。久之，止逮五六人革其衿，竟不真重典，亦異也。

此雖龐令之過，而諸生之橫，亦太甚矣。時以流寇蹂躪江北，而江南頻年洊饑，故當事姑息如此。不四年，役隸威如衿士，非復昔日優文之象矣。迨順治十七年庚子，撫臣朱國治，以錢糧事奏銷，三吳紳衿多黜，是勢極而反，天蓋有以報之也。